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2012 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 内容提要

## 内容提要

本《201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是联合国大会 2010 年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一项成果。该《行动计划》责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当局密切合作，收集数据并每两年报告一次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人口贩运形式和流动情况。本报告是首期报告，标志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系列报告的开端。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往关于人口贩运的报告强调指出对这一犯罪所知甚少，并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充分掌握这一遍及全球的复杂犯罪的情况。这些呼吁似乎得到了听从。尽管由于各国侦查和报告人口贩运的能力仍有很大差别，仍然无法完全掌握总体情况，但近年来可供研究人员使用的信息已经大为增加。因此，尽管仍有很大的信息空白，但本报告所提供的研究结果是以客观而相对确凿的证据为基础的。

本报告分为三章。第一章介绍全球人口贩运形式和流动的概况，包括犯罪分子和受害人的概况、贩运分子采用的剥削形式，以及遍及全球的无数受害人贩运流的性质。第二章较为详细地介绍各区域人口贩运形式和流动的情况。在数据允许的情况下，各区域的章节又细分为各个次区域，以便利进行更为详细的分析，因为特定地理区域的人口贩运罪通常具有不同于其他地域的特征。第三章讨论 2003 年《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生效以来各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更多资料可在《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网站（[www.unodc.org/glotip](http://www.unodc.org/glotip)）查阅。该网站包含了报告所涵盖的所有 132 个国家的情况，还有解释本报告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的方法说明。

### 全球的贩运形式

本报告对全球人口贩运的形式所作的分析考虑到了所查明的受害人的年龄和性别、贩运分子的性别和来源（起诉国的本国或外国）以及各种剥削形式的相对突出性。

### 受害人

在 2007 至 2010 年间，全球查明的人口贩运受害人多为妇女。尽管妇女在总人数中的确切比例每年都有所不同，但在本报告期间，妇女在所查明的受害人总数中占 55%至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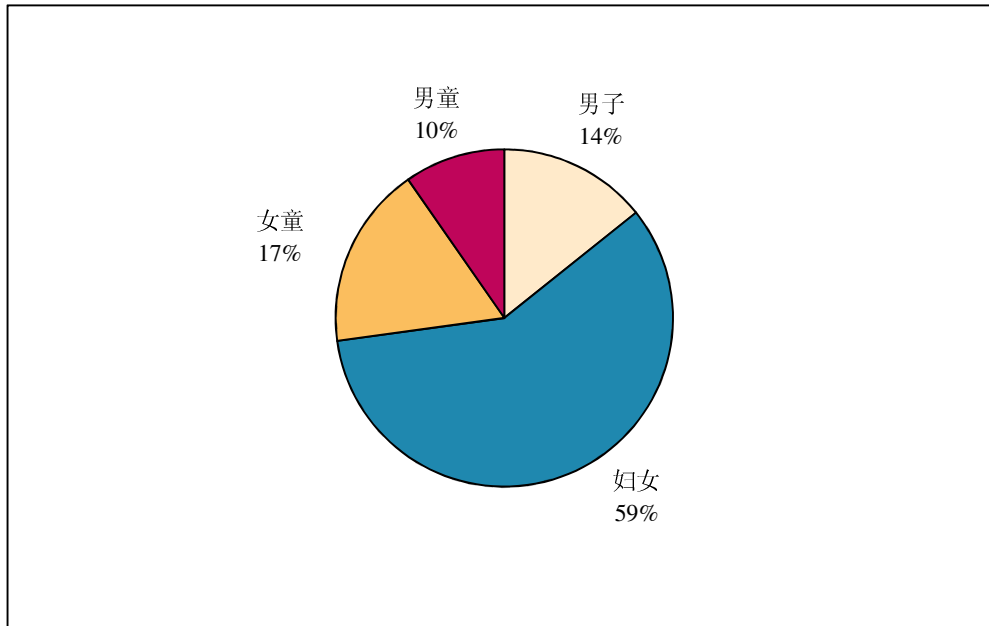
尽管妇女在全球贩运受害人中占多数，但本报告期内妇女在总人数中的比例有所下降。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举措的 2009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称，在 2003-2006 年期间，所查明的受害人中有三分之二是妇女。不过，所有年龄的女性所占的总比例并未发生很大变化，因为查明的妇女受害人减少的人数有一部分被女童受害人增加的人数所抵销。在 2007-2012 年



期间，所查明的女童贩运人数有所增加，在查明的受害人总人数中，女童占 15%至 20%。

在这一期间，被贩运的男子人数保持稳定或略有增加：男子在查明的贩运受害人中占 15%到 18%。被贩运的男童人数在本报告期相对稳定。男童在查明的受害人总数中占 8%至 10%。

## 2009 年全球查明的受害人的性别和年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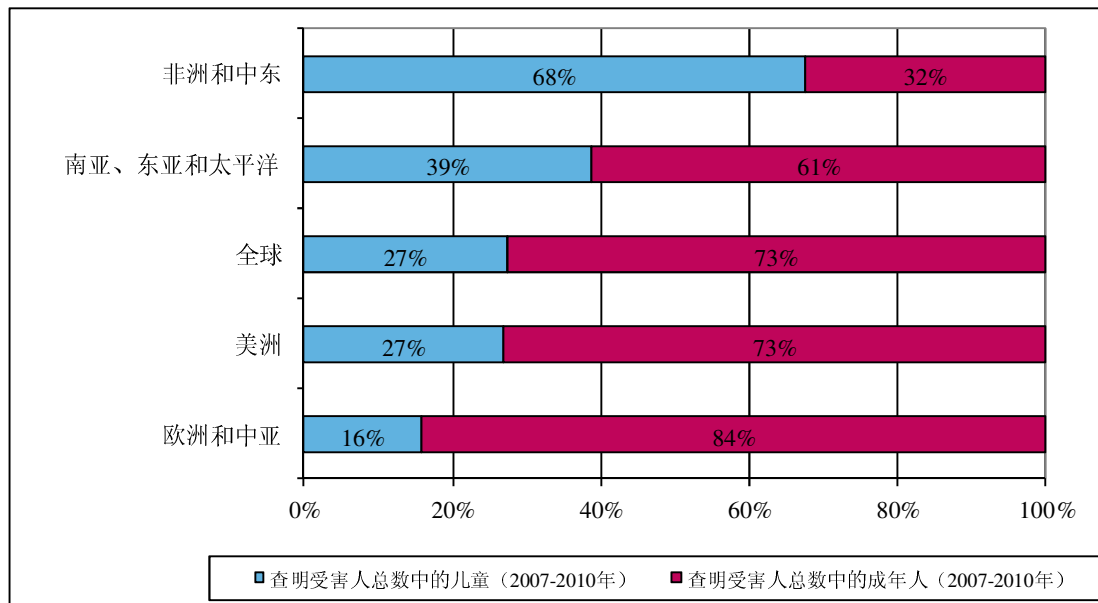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各国数据的研究结果。

贩运儿童（具体地说是女童）的情况似乎正在增多。在 2007-2010 年期间报告的已知年龄的查明受害人中，约有 27%是儿童。相比之下，在 2003-2006 年期间，儿童约占 20%。但这并不是全球一致的趋势。许多国家报告 2003-2010 年期间查明的儿童贩运案件所占比例显著上升，而另一些国家则报告案件数量没有增减。在儿童受害人中，所查明的女童贩运案件多于男童贩运案件：被贩运的儿童有三分之二是女童。

各区域查明的受害人的性别/年龄情况差别很大。欧洲和中亚国家报告查明的受害人中儿童占 16%，而在非洲和中东，儿童约占 68%。

儿童受害人所占比例，按区域分列，2007-2010 年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各国数据的研究结果。

### 贩运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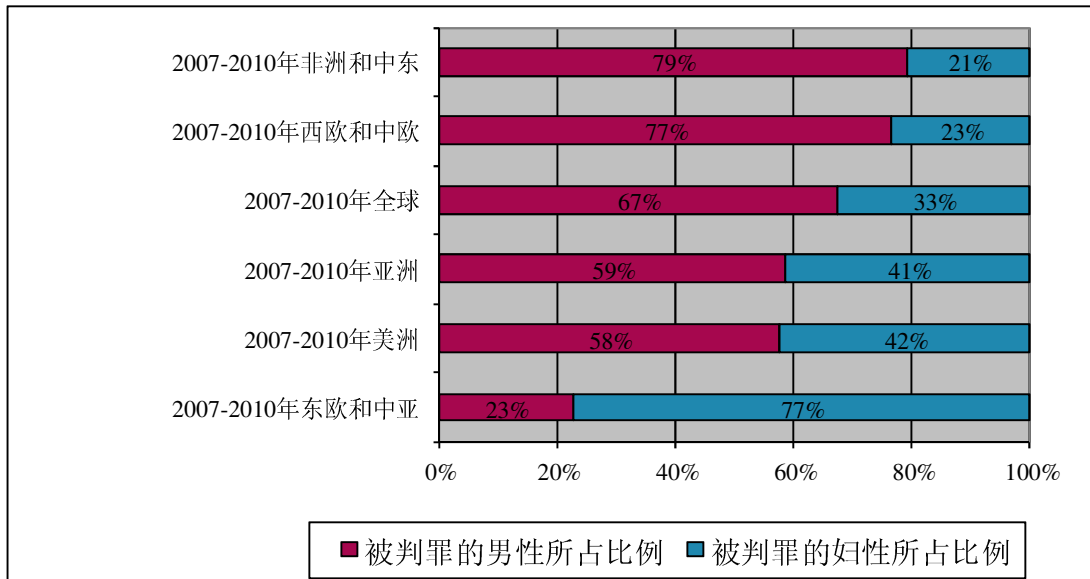
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资料表明，在 2007-2010 年期间因人口贩运被起诉和（或）判罪的人中有三分之二为男子。男子在起诉人数和判罪人数中所占比例几乎相同。这些结果与 2009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中报告的数字相近。

尽管贩运罪犯多数是男子，但妇女在这一罪行中的参与超过了其他多数罪行。多数国家报告，在所有罪行的罪犯总数（男子和妇女）中，犯罪的妇女所占比例低于 15%，平均在 12% 左右；而在人口贩运起诉和判罪的罪犯中，妇女占 30%。统计分析显示，妇女参与的贩运活动多为贩运女童。定性研究表明，参与人口贩运的妇女在贩运网络中通常地位较低，与男性贩运分子相比，她们执行的任务被侦破和起诉的风险较大。

各区域和次区域妇女参与人口贩运的情况有显著的差异。在东欧和中亚，被判人口贩运罪的人有四分之三以上是妇女。尽管亚洲被判罪的女性所占比例也相对较高（但远远低于 50%），但东欧和中亚的比例之高是十分罕见的。



被判人口贩运罪的人的比例，按性别分列，区域/次区域平均数，2007-2010年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各国数据的研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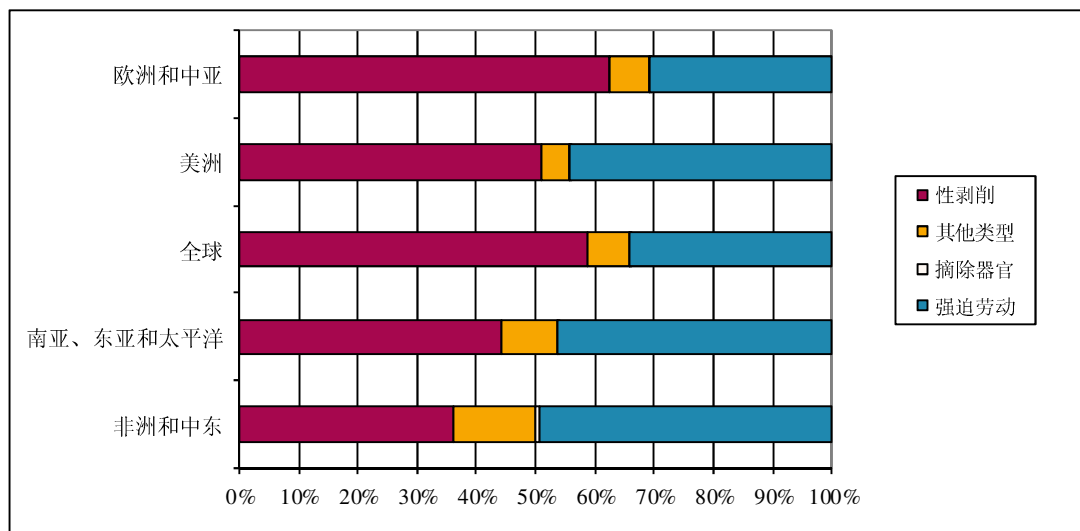
关于被判人口贩运罪的人的国籍，（从起诉国的角度看）当地国民占犯罪人员的绝大多数。尽管各国情形迥异，但被判罪的人约有四分之一是外国国民。与其他多数罪行相比，外国罪犯所占比例较高。

各区域和次区域的情况差别很大。与世界其他地方相比，欧洲和中东国家报告的查明犯罪人员中外国国民较多。同一区域的不同国家也可能因各自在贩运流中的不同作用而有所差异，目的地国报告的被判人口贩运罪的人中外国国民所占比例通常高于来源国。

### 剥削形式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区域中，非洲和中东国家，以及东亚、南亚和太平洋国家，查明的强迫劳动案件较多，而美洲、欧洲和中亚国家查明的性剥削案件较多。在全世界查明的所有案件中，为性剥削进行的人口贩运多于为强迫劳动进行的人口贩运。但这一统计数字可能有些偏颇，因为欧洲国家查明的受害人数多于其他任何区域。因此，欧洲的主要剥削形式在全球总数中所占比例可能过高。这意味着本报告所报告的为强迫劳动而进行的贩运在全球所占比例（36%）很可能是低估了。

各种剥削形式在查明受害人总数中所占比例，按区域分列，2007-2010 年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各国数据的研究结果。

在所查明的剥削形式中，强迫劳动正在快速增多。其原因可能是许多国家查明为强迫劳动而进行的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增强，以及在立法上作了改进以确保法律涵盖这一类型的贩运。2007-2010 年期间查明的为强迫劳动而进行的贩运活动所占比例达到 36%，比 2003-2006 年期间报告的 18%增加了一倍。

所查明的其他贩运形式仍然相对较少。例如，为摘除器官而进行的贩运占 2010 年查明案件总数的 0.2%。这虽然仅占全部案件的一小部分，但所查明的此类案件的地理分布却很广：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所有区域中，有 16 个国家报告了为摘除器官而进行贩运的案件。《人口贩运议定书》没有具体提及的贩运目的，包括乞讨、强迫婚姻、非法收养、参与武装战斗和实施犯罪（通常是轻罪/街头犯罪），占 2010 年查明案件总数的 6%，其中以乞讨方式受剥削的受害人占 1.5%。这一数据反映了人口贩运类型的多样性（国内、区域内和跨区域），以及有时明显与区域相关的剥削形式，如非洲大陆贩运儿童充当儿童兵和用于举行仪式，别的区域也记录了少量此类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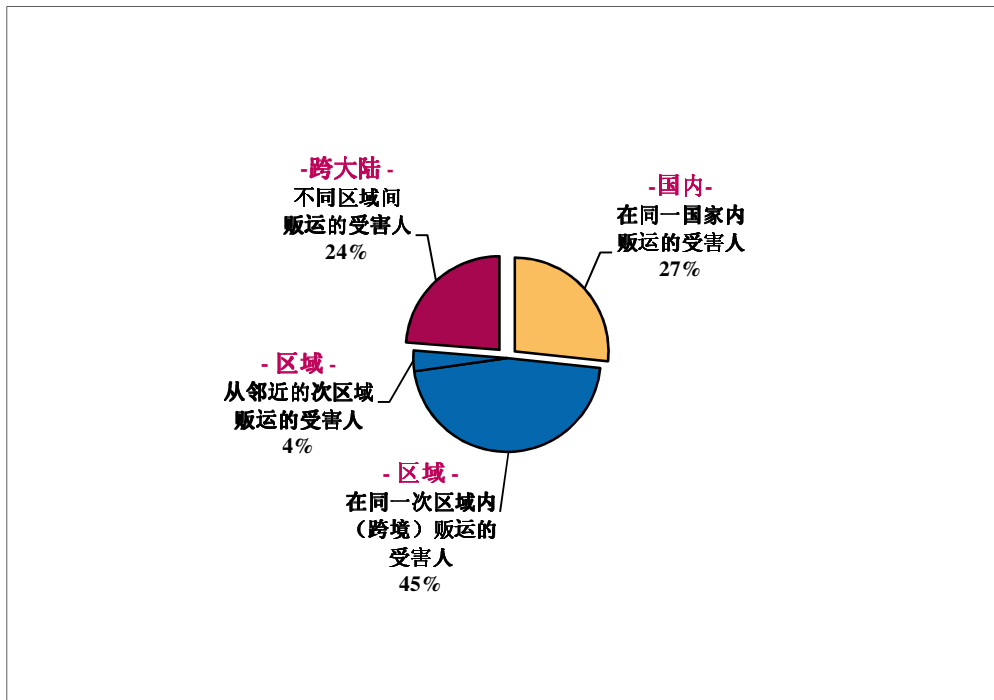
### 全球贩运流

人口贩运是影响到全世界每个区域几乎所有国家的全球性犯罪。在 2007 年到 2010 年期间，在全世界 118 个国家中查明的受害人分属 136 个国籍，多数国家受到多个贩运流的影响。在本报告期间，确定了全世界约 460 个明显的贩运流。

多数贩运流在区域内（即在某一区域内进行的贩运），所查明的受害人有将近一半是从某一国家贩运到同一区域的目的地国。跨区域贩运的受害人占近四分之一，在国内贩运（即在来源国本国贩运）的受害人约占 27%。



## 国内流、区域流和跨区域流的分布情况，占贩运总数的比例，2007-2010 年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各国数据的研究结果。

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地理距离与经济差距一样，影响着贩运流的严重程度。一般来说，受害人是相对贫穷的地区贩运到相对富庶的地区。这一普遍模式见于世界许多区域和次区域。但多数国家并非仅仅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或目的地国，而是这两者的混合。

### 目的地的贩运流

如上所述，所有贩运活动中有近一半是在区域内进行的。本报告涵盖的贩运流有 75% 以上是短程或中程贩运。其主要原因是贩运分子来说既便利又能尽量减少风险，因为距离越短越容易对剥削进行操控。

从贩运目的地的角度来说，这意味着贩运受害人大多是在来源国所在区域内贩运的。所有区域和几乎所有次区域的情况都是如此。在南亚、东亚和太平洋国家以及非洲、东欧和中亚国家，查明的受害人几乎全部来自本区域（包括国内贩运），而在中东、北美洲、西欧和中欧的一些国家，来自其他区域或此区域的受害人所占比例相对较高。

西欧和中欧各国所报告的来源国数量最多，贩运流所跨的路程也最长。本报告期内在这两个次区域查明的受害人分属 112 种国籍，来自全世界所有区域。但有从西欧和中欧国家贩运的受害人占 64%。

北美洲的情形大体相似：查明的受害人有三分之一来自其他区域，但大部分受害者是从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贩运的。

中东是世界上长程贩运活动最突出的地区，在该次区域查明的来自其他区域的受害人约占 70%。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中东查明的受害人分属约 40 种国籍，其中包括来自非洲和中东之外的大约 20 个国家的国民（主要是欧洲人和亚洲人）。

### 来源地的贩运流

在人口贩运受害人来源国方面，各区域的情况也大不相同。西欧和中欧国家的国民几乎全部是在欧洲查明的。同样，来自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北非和中东的受害人很少出现在其来源区域之外。

而来自西亚、南亚、南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欧的受害人则出现在其来源区域之外的许多国家。不过，这些贩运流在流量和地域分布上有很大差别。例如，贩运撒哈拉以南非洲人的活动在非洲和中东以及西欧很严重，但大多局限于这几个目的地。

南美和东欧的受害人见于不同区域和次区域的多个国家，其中包括中东、东亚、欧洲和美洲。但这些受害人在其来源区域之外的人数并不多。

在世界各地许多国家查明的东亚受害人数量相对较多，因此源自东亚的贩运流是全世界最大的跨国贩运流。

### 国内贩运

国内贩运（即在某一国家之内）占全球查明的受害人总数的 25%，提供受害人国籍信息的 83 个国家中有 60 多个国家报告有国内贩运活动。近年来，查明和报告的国内贩运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国内贩运案件在人口贩运案件中所占比例从 2007 年的 19% 升至 2010 年的 31%。

### 区域性的形式和流动情况

#### 欧洲和中亚

在欧洲和中亚查明的贩运受害人有很大一部分是妇女，儿童贩运受害人占总人数的 16% 左右。在本报告期内查明的儿童贩运活动有所增加。所查明的最常见的贩运类型是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

在西欧和中欧，跨境贩运受害人大多来自巴尔干半岛国家：来自该区域的国民占跨境贩运受害人的 30%。西欧和中欧贩运活动的其他主要来源地有：西非（占受害人总数的 14%）、东亚（7%）、美洲（7%）、中欧（7%）、东欧和中亚（5%）。所查明的受害人属于国内贩运的约占四分之一。





在东欧和中亚国家查明的受害人几乎全部来自该次区域。在西欧和中东也查出了来自东欧和中亚的受害人。有迹象表明，东欧和中亚的受害人向世界其他地区贩运的情况正在减少。

## 美洲

在美洲查明的受害人多为女性。儿童在该区域查明的贩运受害人中约占 27%。强迫劳动在美洲很普遍，占查明受害人案件的 44%。所查明的案件中涉及性剥削的略超过一半。

与美洲国家有关的贩运流多数在该区域之内。在本报告所涉年份，北美洲和中美洲各国当局查明的来自北美洲和中美洲的受害人主要是在本国国内或跨境贩运的。同样，在南美各国查明的受害人主要来自本国或本次区域的另一国家。

在跨区域流动方面，所查明的来自南亚和东亚的受害人广泛分布在美洲各个地区，在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占受害人的 28%左右，在南美洲占受害人的 10%左右。在西欧和中欧查明了为数众多的来自美洲特别是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的受害人。

## 南亚、东亚和太平洋

在南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查明的受害人多为女性，而且该区域被判人口贩运罪的妇女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强迫劳动剥削（占受害人的 47%）多于性剥削（44%），家庭奴役剥削也多有报告。

尽管影响南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的贩运流多数在该区域之内（包括国内），但该地区也是跨区域贩运的重要来源地。全世界有 64 个国家查出了东亚受害人，通常人数较多。很多目的地国也查出了南亚受害人。

## 非洲和中东

在非洲和中东查明的受害人约有三分之二是儿童。近一半受害人受到强迫劳动剥削，36%的受害人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的。其他形式的贩运占该区域案件的 14%，其中包括充当儿童兵、用于举行仪式或其他目的。

各次区域的贩运流差别很大。中东主要是贩运受害人的目的地，特别是东亚和南亚受害人，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中东查明的受害人中分别占 35%和 23%。在中东查明的其他受害人主要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20%）以及东欧和中亚（10%）。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查明的受害人多数是在本国或本次区域内贩运的。在欧洲的贩运活动中，西非受害人贩运占有很大比例，而中东查明的受害人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东非人。

## 全球刑事司法对策

特别是 2003 年《人口贩运议定书》生效以来，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全世界有 134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按照《议定书》将贩运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确定了具体的罪名。此外，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仍未确立罪名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数量减少了一半以上。

在判罪方面的进展仍然有限。在本报告所涵盖的 132 个国家中，有 16% 在 2007 至 2010 年期间没有记录一项对人口贩运的判罪。但报告 2007 至 2010 年期间判罪数量增加的国家多于报告判罪数量减少的国家。

在充分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工作中仍面临着很大挑战。突出的三个领域有：知识与研究、能力建设与发展，以及监测与评估。在这些战线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实现《全球行动计划》所定的远大目标，即终止人口贩运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